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0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推薦請頒名冊、請頒事實表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貴機關（構）學校如有推薦請頒112年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者，請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22260046號函辦理。
- 二、貴機關（構）學校推薦案件，請先提交考績委員會切實審核後，加註考評，以負保薦責任；推薦人數至多以1名為限。如推薦現職人員請頒獎章之事蹟，屬於行政獎勵範圍者，請先循行政獎勵辦理，俟退休或卸職後再行推薦。
- 三、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函送本部彙辦。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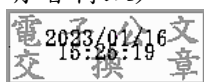
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送本部彙辦。

四、另推薦人員名冊及請頒事實表電子檔請寄至本部人事處承辦人信箱。

五、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旨揭附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人事法規專區/其他法規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致)

副本：



裝

訂

線

